关于《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背景

为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构建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为引领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主力、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后备的培育梯队，并推动一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进一步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，包括专精特新服务站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专精特新特色园区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形成多维和立体化服务网络。根据《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制定过程

一是深入开展调研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实地走访重点企业、高校和机构，了解发展诉求和实际需求，对《措施》实施细则进行完善。

二是广泛征求意见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相关委办局、专家、律师等充分沟通并征求意见，并根据相关意见对《措施》实施细则进行修改。

三是开展审查咨询工作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政务数据局进行沟通，开展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等前期咨询工作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实施细则明确支持对象、支持内容和兑现方式。并重点介绍了“免申即享”的兑现形式。

**四、发布方式**

《措施》实施细则拟以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名义印发。文件出台后，我局将切实做好落实工作，为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专精特新产业集聚发展，优化完善发展生态，推动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4年11月15日